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空間別	可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/坪）	場地使用費			保證金
		基本費	水電費		
			不使用冷氣	使用冷氣	
新 館	148.51/45	600	150	400	2000
舊 館	77.01/23	350	150	400	2000

備註：

一、館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189 號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（一）星期一至星期六；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；晚間 6 時至 9 時。

（二）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:

(一)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(二)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收。

四、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